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承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583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4年度偵緝字第56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承遠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牛肉條」、「哪吒」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股票之廣告（無證據證明洪承遠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誘使陳彥蓁瀏覽廣告加入群組後，陸續向陳彥蓁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陳彥蓁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2年10月3日18時57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內交付投資款

01 項。而洪承遠接獲指示後，於同日18時47分、53分許，持用
02 其不知情之姑祖母周金蘭（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由檢察
03 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
04 稱本案門號）通知陳彥蓁面交，洪承遠隨即於上開面交時
05 間、地點赴約，假冒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6 喬公司）所屬外務人員「邱志強」，並向陳彥蓁收取新臺幣
07 （下同）20萬元，洪承遠復於收款時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
08 「收款憑證單據」（下稱本案單據）私文書，當面交予陳彥
09 蓁而行使之，用以表示「邱志強」已代表國喬公司向陳彥蓁
10 收取上開款項之旨，足以生損害於國喬公司、邱志強及陳彥
11 蓁。洪承遠再依指示將上開詐得款項攜至臺南高鐵站附近交
12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
13 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洪承遠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6 白。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彥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59582號卷
18 第9至10頁）。

19 （三）證人即偵查中另案被告周金蘭、證人莊珮蘭於偵查中之證述
20 （見偵字第38367號卷第38至39、54頁）。

21 （四）本案單據影本及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9
22 日刑紋字第1136039455號鑑定書各1份（見偵字第59582號卷
23 第8、12至14頁、第22頁背面、第39頁背面）。

24 （五）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5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見偵字第38367號卷第9頁背面、
26 第11頁背面）。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2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43條：「犯刑法第
03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
04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5 3000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復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施
06 行，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5億元以下罰金」。故於上開條例制定生效施行後，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
14 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
16 萬元（修正後為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
17 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於本案
18 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1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22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3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4 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6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27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28 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29 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
30 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
05 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
10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3 第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17 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20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4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5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2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28 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
29 得之問題，是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
30 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1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1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02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二)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於上開
07 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08 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5624號移送
12 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即114年度偵緝字第5583號
13 起訴書所示之犯罪事實，屬同一事實（相同告訴人），併辦
14 意旨書僅係補充被告持用本案門號與本件告訴人聯繫之情，
15 故仍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16 (四)共同正犯：

17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8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19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0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21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面
22 交車手之工作，其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
23 團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24 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5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其他詐
26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7 共同正犯。

28 (五)罪數：

29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30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
31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行為，其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且該條例第47條有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其情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之「詐欺犯罪」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因其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詐騙告訴人之人，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

01 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
02 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
03 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
04 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
05 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6 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5頁）、
07 參與犯罪之情節、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所犯一
09 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

12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4 又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15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16 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
17 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
18 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
19 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
21 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
22 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

24 1、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單據，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5 已由告訴人提供予警方採證後送請鑑驗，此有上開鑑定書1
26 份在卷可佐，堪認業經員警扣案，復無證據證明已發還告訴
27 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
28 於本案單據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
29 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
30 收。

31 2、至本案單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01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02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03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
04 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
05 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
06 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0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10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1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12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13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14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15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7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8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業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
20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
21 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2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5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6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8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0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3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 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編號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卷證出處
1	「收款憑證單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邱志強」簽名及印文各1枚、「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監管處章欄之不詳印文2枚）	偵字第59582號卷第8頁